

111年度第6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地點：Cisco Webex 會議室 (<https://ntpcgov.webex.com/ntpcgov-tc/j.php?MTID=m00277073155056a5cfc6b16d8c0f3834>)

參、主持人：龔召集人雅雯(于副召集人玟代)(第1-3案)、
張委員震鐘(第4-5案)

紀錄：陳妍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視訊會議上線名單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本次會議第1-3案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5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士娟、徐委員筱菁、祝委員惠美)；本次會議第4案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3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士娟、徐委員筱菁)；本次會議第5案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人數12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士娟、徐委員筱菁)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決議：

一、審議案由1—歷史建築新莊挑水巷隘門依文資法第34條檢討計畫暨新莊區文德段652等地號危老重建集合住宅拆除工程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5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3人，修正後通過人數2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二、審議案由2—歷史建築「平溪灰窯」變更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審

議案

決議：因平溪灰窯之歷史建築本體範圍尚有爭議，需再確認後再行送審。

三、審議案由3—市定古蹟「虎字碑」定著土地範圍修正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5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修正市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人數15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同意修正市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四、審議案由4—南山人壽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停車場用地新建工程涉及新北市歷史建築「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蹟」(沙崙停車場段)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檢討暨歷史建築監測保護計畫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3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3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五、審議案由5—新北市歷史建築「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新店劉氏利記公厝及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再利用計畫期末修正報告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5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2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2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散會(下午5時整)。









4:20

4G



參加者 (22)



徐筱菁



文化資產科楊安森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吳柏勳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社會人文課課員潘...



李文良



洪健榮



王惠君



王維周



羅珮瑄



詹添全



賴志彰



陳書敏



黃士娟

